



Distr.
GENERAL

A/44/968
S/21463
9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47
塞浦路斯问题

UN LIBRARY
SEP 19 1990
UN/ISA COLLECTION

1990年8月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厄泽尔·科拉伊先生阁下给你的一封信，内附一篇题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塞浦路斯两族的地位”的文章(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斯塔法·阿克欣(签名)

附 件

1990年8月7日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篇题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塞浦路斯两族地位”的专论,该文为知名法学教授 E. Lauterpacht, C.B.E., Q.C. 先生于1990年7月10日所著(见附件)。

厄泽尔·科拉伊(签名)

附 件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塞浦路斯两族的地位

E. Lauterpacht, CBE. QC 先生的意见书

1. 本意见书讨论两个有关的问题,一个是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塞浦路斯希、土两族的地位,另一个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解释和意义。这两项决议的主旨都是宣布1983年的《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北塞土族共和国)独立宣言》是非法的,无效的,并且吁请各国不要承认。

2. 总结而言,本意见书达成下列两项结论:

第一部分(第3至32段)

根据我们对在1959和1960年缔结的各项条约和其他文书,包括《塞浦路斯宪法》的研究,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联合国秘书长声明的研究,我们有理由说:土族塞人具有和希族塞人同样的政治地位;两族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以及由此推定,希族塞人不应当由于将自己视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而在谈判中享有任何特权地位,不论是实质问题还是程序问题。

第二部分(第33至53段)

(a) 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特别是就其主旨是要将1983年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告成为独立国家一事视为同1960年的《建国条约》和《保证条约》相抵触,因此在法律上视为无效,以及吁请各国不要承认该共和国。各点而言,其法律上的依据是很有问题的。

(b) 安全理事会本身根据1960年的《宪法》以及同一时间缔结的《建国条约》和《保证条约》来界定其关切的问题。这两项决议的大旨实际上是根据当时安全理事会看来一定属于有效的法律考虑而得出的法律上的结论。但是,因为事实上土族塞人的行动显然是根据希族塞人在先的行为并且是对这种行为的一种反应,而且还因为希族塞人同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土族塞人相互之间都负有同样的责任,所以就法律而言,安全理事会如果同时对一方的行为作出裁决,就不可能对另一方的行为作出适当的裁决。

(c) 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这种公平的办法。相反地,它将土族塞人的行动孤立看待。如果它从整体来评价形势,它就不可能得出结论说,土族塞人的行为违反了管制性的法律文书,而希族塞人的行为却没有违反。它除了得出结论说,希族塞人的行动证明了土族塞人行为有理由之外,不可能得出任何其他结论。

(d)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很大程度的选择性,而且很不完整,以致流于武断和带有歧视性,因此缺乏法律依据。由此可见,吁请各国不承认北塞土族共和国在法律上是站不住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同其对罗得西亚和对非洲班图斯坦的行动十分不同,因为后两者均未缔结控制性条约。因此在两族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之前,安全理事会不应当继续吁请不承认北塞土族共和国。

(e) 安全理事会提出一种应该属于一个司法机构而非一个政治机构的法律意见是错误的。安全理事会不是遵循司法形式办事,它在就任何局势进行辩论时,不能够以一个司法机构具有彻底而公正的态度来探讨法律问题。因此,其决定不应当超越规定旨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的具体行动。

第一部分. 塞浦路斯两族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上的地位

3. 塞浦路斯希土两族当事方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的地位,实际上是十分判然分明的。两当事方在谈判中是地位平等的两族,各自行使其决定自己前途的权

利,而且不在任何实质方面从属于另一方。两族之间人数悬殊并不影响他们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上的平等地位。

4. 两族上述地位的依据是若干基本文件,而且一致反映于各保证国希腊、土耳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声明中和联合国的文件中,不论是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形式或以秘书长声明的形式。

基本文件

1. 在塞浦路斯独立之前

5. 伦诺克斯·博伊德先生早在1956年12月19日在下议院所作的声明中就承认了两族的地位——这是根据不列颠殖民大臣而确认的,所以特别重要,当时该国负责统治塞浦路斯。博伊德先生的发言中说:

“女王陛下政府的目的是要确保在行使自决的时候,务须使土族塞人在塞浦路斯的特殊情况下,要同希族塞人一样,有决定自己未来地位的自由。换言之,女王陛下政府确认在这样混合的居民中行使自决必须在最后的备选办法中包括分治。”

这个声明在1958年6月26日获得当时的首相麦克米伦的证实,当时他也将殖民大臣的保证形容为“承诺”。

6. 这种塞浦路斯局势的主要当事方身份及其基本平等一直都是保持的,甚至在导致塞浦路斯的独立谈判中也是如此。1959年2月19日在伦敦签署的内载《最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商订基础》的备忘录,注意到“希族塞人代表和土族塞人代表宣

告他们同意本备忘录所附文件为最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商订基础。”¹

7. 《伦敦协议》所依据的《苏黎世协议》在说明“塞浦路斯共和国基本结构”的文件第1段中载有两族的概念,其中规定:

“塞浦路斯国将是一个实行总统制的共和国,总统为希族,副总统为土族,分别由塞岛希土两族通过普选选出。”

希族塞人当总统和土族塞人当副总统是因为希族塞人比土族塞人人数多得多,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丝毫没有声称或承认希族塞人具有什么优越的宪政地位。的确,“基本结构”充斥各种条款,其中明文规定确保两族各自的权利,并规定制衡办法以保证两族各自的权利;例如,其中明文规定设立一个部长理事会,由七名希族部长和三名土族部长组成,赋予总统和副总统行政权,而且均可对部长理事会的决定以及议会的法律和决定行使否决权。“基本结构”还规定议会按希族塞人占70%,土族塞人占30%的比例选出,规定各族设立自己的部族院,并规定公务员中希族应占70%,土族应占30%,等。

¹ 含有上述内容的声明在同一天由库丘克博士(代表土族塞人)和马卡里奥士大主教(代表希族塞人)签署。

2. 1960年塞浦路斯宪法

8. “基本结构”的全部内容都立即获得实行,其依据包括塞浦路斯宪法的许多条文,主要为第1、2、46-51、57、59、60、62、67、72、73、77、86-111、123、125、133、153、159、171和173条。此外,第182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应该修正宪法基本条款(它们载于附件三,大致与上述各条相同)。第185条规定共和国领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还禁止“将塞浦路斯”的全部或一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或分离主义者的独立”。此项条款乃是为了防止希塞统一或希族塞人同希腊统一和土族塞人同土耳其的任何合并。

3. 宪法的国际化:建国条约和保证条约

9. 塞浦路斯宪法的这些基本要素已升级到国际法的层次,因为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为此曾同时签订了若干条约。建国条约确定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并且载有一个序言以表示所有各方均承诺维持两族人民的地位并为此宣布它们愿意“准备实施塞浦路斯希族代表和塞浦路斯土族代表”及其他各方所共同发表的“各项宣言”。它还以一种对所有各方有约束力的方式,承认联合王国有权保留所谓的“主权基地区域”。

10. 保证条约内载条文甚至更加直接和明确;此一条约的当事国一方面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另一方面则为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它们在其序言中宣称:

“承认并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基本条款所建立和规范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是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的”着重号是附加的)并表示它们希望:

“合作确保对宪法所确立的形势的尊重”。

11. 执行部分载有三条极为重要的条文。

12. 首先,塞浦路斯共和国承诺应确保“其宪法继续受到尊重”以及不参加同任何国家的任何政治或经济同盟(第1条)。

13. 其次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注意到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各项承诺之后,承认并保证“其(塞浦路斯)宪法基本条款所确立的形势”(第2条)。

14. 第三是,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承诺在遇有条款受到违反的情况下,它们将集会协商。

“如果不能够采取共同的或协商一致的行动,三个保证国中的每一国均保留有权采取以恢复本条约所确立的形势为唯一目标的行动。”(第4条)

15. 此外,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承诺尊重英国主权基地区域的完整并且保证联合王国在该区域内享有使用权利。²

16. 因此,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就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均能平等地在均衡的和有保障的条件下参加塞浦路斯政府的每一基本工作。如果将这两族中的任一族排除在塞浦路斯政府程序之外,就意味着这种情况下的政府已经不再是1960年国际解决办法和国际条约所设想和建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任何此种不稳的政府都缺乏宪政的合法性;只要它声称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则就国际法而言,即已背弃了该共和国在1960年有关该共和国及其政府的两族性质的条约中所作出的国际一级的基本承诺。

² 此项义务特别涉及联合王国国内某些人士如何理解联合王国承认北塞土族共和国对主权基地区域内英国地位的可能的影响。为了对付对其地位的任何威胁,联合王国有权征求其共同保证国的协助。

4. 联合国承认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具有同等地位

17. 联合国的做法极其一致，它承认塞浦路斯问题牵涉到两族，而两族具有同等的地位，但是也有一次例外，将在本“意见”第二部分(第33段及其后)较详细地讨论这次例外情况。这种做法所采取的形式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

18. 安全理事会于1964年首次审议塞浦路斯问题时注意到两族的特殊情况。安全理事会在其1964年3月4日的决议中请“塞浦路斯境内各族及其领袖于行动时尽最大之抑制”，并建议秘书长指派调解员一人，“与各族代表”尽最大努力，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S/5676)。³

19. 1974年7月15日希腊人策动政变，土耳其根据1960年解决办法行使保证国权利进行干预。其后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7月20日通过第353(1974)号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承认塞浦路斯宪法对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至上的重要性，并承认土族塞人有权充分参与塞浦路斯政府的工作。该决议序言中表示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十天后的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等国外交部长发表《日内瓦宣言》，再次对这一点表示关切，他们在《宣言》中促请“继续进行谈判，以确保该地区恢复和平，并在塞浦路斯重新建立符合宪法的政府”。外交部长们并承认各族的地位，认为“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应当早日参与有关宪法的谈判”，包括有关“立即恢复合法宪政”问题的谈判。

³ 安全理事会有时使用不同的用语。例如，1967年12月22日，它请“各当事国”迅速利用秘书长之斡旋，并请“各当事国”自行克制(第244(1967)号决议)。这种提法显然包括两族，但似乎也意味着包括有关国家，即希腊和土耳其。其后的一些决议——多为关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也采用了类似的措词。

最后,他们“注意到塞浦路斯共和国实际上存在两个自治行政当局--塞浦路斯希族自治行政当局和塞浦路斯土族自治行政当局”。

20. 1974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在促成两族领导人间的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第361(1974)号决议),从而再次承认两族的角色(第361(1974)号决议)。

21. 同一年稍后,大会也参与其事,除其他外通过决议,表示它“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关涉希土两族塞人”,并“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和进行谈判;要求他们继续接触和谈判,以期根据他们的基本和合法权利,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大会1974年11月1日第3212(XXI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1974年12月13日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该决议。

22. 1975年2月13日,塞浦路斯土族宣布成立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1975年7月1日颁布的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宪法导言中说,土族塞人在1975年2月以前就认为,考虑到1963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由于土族塞人所必须管理的地区很广大,他们确实需要彻底改革内部结构”。

安全理事会对这一发展情况表示“遗憾”,

“认为它可能至少妨碍两族代表继续在平等地位上进行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第2段)。

该决议当然存在一种内在的矛盾,因为它一方面强调两族“在平等地位上的”谈判,另一方面又对土族塞人声称联合邦体现了土族塞人作为一个邦同希族塞人享有同等地位的权利和需要感到遗憾。但是无论如何只需要指出,安全理事会一直确认两族在平等地位上的角色。

23. 在这段期间内,秘书长始终根据一项原则对待争端各方,即双方的谈判为两族之间的谈判,而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同一个分离主义机构之间的谈判。秘书长关

于联邦政府权力和职能的讨论经过的临时报告中反映了他的观点。他在报告中表示“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进行了会谈”(联合国1975年8月5日S/11789号文件)。此外,秘书长在其1975年12月8日的报告(S/11900和Add.1)中表示意见说,在当时的情况下,朝向解决办法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就是“由两族代表继续进行谈判”。

24. 大会1975年11月20日第3359(XXX)号决议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其中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立即恢复谈判,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举行,以期达成一项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则也在第391(1976)号、第401(1976)号和第410(1977)号决议中采用这种措词以表示赞同。

25. 随后两族之间讨论的正式结果没有背离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谈判的概念。1977年2月12日马卡里奥斯总统同登克塔什总统之间的“高层协议”中宣布,“我们在谋求一个独立而不结盟的两族联邦共和国”。其中也表示接受两区体制:“应当讨论各族所管辖的领土...”。

26. 同一年稍后,安全理事会再度要求“两族代表”恢复谈判(1977年9月15日第414(1977)号决议),大会也提出如今已奉为圭臬的“两族代表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的说法(1977年11月9日第32/15号决议)。

27. 登克塔什总统同基普里亚努总统之间的下一项(即1979年5月19日的)高层协议(所谓的“十点协议”)绝没有背离这种说法。该协议虽然没有明白地再次提到这种说法,但是予以默认。大会1979年11月20日第34/30号决议提到该协议,要求“两族代表”“在平等的地位上”恢复谈判。大会1983年5月13日第37/253号决议也使用了类似的措词。

28. 安全理事会自1981年12月以来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这些决议(象以前的许多决议一样)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表示注意到“各方恢复两族会谈”(见第

495(1981)号、第510(1982)号、第526(1982)号和第534(1983)号决议。

29. 总之,在1983年11月(也就是土族塞人宣布成立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那个月)终了的期间内,联合国以一种明确的模式承认塞浦路斯两族具有分立的地位、两族应当“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谈判,而最终的解决办法应当采取两区性质的统一国家的形式。

30. 到目前为止本文一直是按照年月顺序说明联合国对塞浦路斯各族地位的立场,按理接着应当提到联合国在1983年11月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布独立以后和有关的发展情况。但是如果仔细审查联合国在该共和国成立后所采取的观点,就会发现这种观点似乎不尽符合联合国强调两族分立、但是同等的地位这种主要趋势。因此,较适宜将这一事件留到本“意见”第二部分讨论。

31. 关于联合国对两族地位的观点,我们还需要讨论的已经不多了。总的说来,联合国不但没有背离1983年以前确立的模式,事实上还一再强调两族的平等地位。例如,秘书长在1984年8月6日和7日同双方代表在维也纳进行的会谈中提出的“会谈要点”中说(底线是加上去的):

“关于建立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从政治上说来必须在两族平等政治地位、国家统一和一个能够有效地行使交付给它的权力的政府职务上的需要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从那一天以来,秘书长所有有关言论,举个例说包括1986年3月29日提出的《塞浦路斯问题纲领性协议草案》都采取这种观点。他又于1990年2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开幕词中说:

“塞浦路斯是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家庭。他们的关系不是多数与少数之间的关系,而是塞浦路斯国内两族之间的关系。安全理事会赋予我的任务明确指出,我的任务是在两族之间斡旋。我的任务也明文规定两族以平等地位参与这个过程。”(S/21183,英文本第7页)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又说:

“联邦内两族政治平等和联邦的两区性质必须得到承认。虽然政治平等并不表示要有同等人数参加所有的联邦政府部门和行政机构；但是，除其他外，它应以各种方式反映出...两个联邦国家都具有平等和完全相同的权力和职能。”(同上)

32. 最近，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要求

“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第二部分：北塞土族共和国的建立与安全理事会
第541(1983)和第550(1984)号决议

33.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宣布建立了一个作为独立国的北塞土族共和国。此一行动进一步推动了土族塞人自从1975年2月13日宣布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时所开始的发展独自政治特性的进程。目前的差别是：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主要是由“自主的土族塞人行政当局”改组而成(参见1975年2月13日登克塔什先生宣布的声明)，它是在1963年12月希族塞人破坏了宪法以后的期间内成立的，并且也没有正式要求独立，而北塞土族共和国则宣布它是一个独立国。

34. 安全理事会在两个场合中表示了它的反应。第一次是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表明对该宣言“表示关切”，并“认为”该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的1960年条约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不符”，“对……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表示惋惜”，“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并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

35. 第二个决议是第550(1984)号决议，它是在六个月以后于1984年5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于该决议序言部分宣布对“进一步分离主义行动”表示关切之后，

“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安全理事会又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

36. 显然安全理事会对建立北塞土族共和国的立场是以安理会对法律事实所作评价为其依据的。这一点表现在其决议中所宣布的两项重要法律观点，这两项法律观点主要如下：

--1983年建立北塞土族共和国的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的1960年条约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不符”；以及

--北塞土族共和国的建立“没有法律效力”。

这两个论点需要加以详尽的研讨。

1. 关于建立北塞土族共和国“与建立塞浦路斯的1960年条约不符，也与1980年的《保证条约》不符的论点

(a) 《关于建立塞浦路斯的1960年条约》

37. 假定这指的是被一般人称之为《建国条约》的条约。在一定范围内此项条约可以说是对土族塞人具有约束力的(因此,由于安全理事会否定了北塞土族共和国的存在,此项条约显然不能对后一实体具有约束力),这一观点显然渊源于序言部分的各项条款,其中载明缔约各国(联合王国、希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共和国)表示希望:

“制订各项条款以便使希族塞人代表和土族塞人代表在(伦敦)会议上所作出的宣言发生效力”⁴

这些宣言的执行部分表明每一方代表

“接受各项文件和宣言作为最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议定基础”。

上述各项“文件和宣言”的主要文书包括《塞浦路斯基本结构法》(已于上文第7段内提及),其中所有各项条款均已载入1960年的《塞浦路斯宪法》。《结构法》中的一项绝对基本内容是希土两族塞人依照各该文件所制订的精密、详尽而--最主要的是以--均衡的方式联合参加塞浦路斯政府。虽然显明的事实是1983年关于北塞土族共和国作为独立国存在的宣言是与该《结构法》是不符的,但是现在(同样地,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时候)罔顾下列无

⁴ 《建国条约》并无其他条款载明土、希两族有遵守解决办法各项规定的任何义务。

可置疑的事实是可笑的,这些事实是:《基本结构法》和《宪法》内的各项主要权威性内容二十余年来均已无法予以执行,因为从那个时代(1963--1964年)起,希族塞人已将土族塞人有效地排除在《基本结构法》和《宪法》所制订的权利分掌计划之外。

38. 这并不是说1960年《建国条约》在1983年已不再有效。这里只是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对于土族塞人的行动必须符合《条约》准则的这种想法给予重视那么安全理事会也就应当对希族土人的行动必须符合《条约》准则的想法给予同样的重视。如果不这样做,安全理事会不仅没有象它自己所提及的那样以客观均衡的方式来适用各项实质性条款,并且也没有遵守它一再所重申的关于谈判双方应当在“平等地位”上获得平等待遇的标准。

39. 简而言之,如果安全理事会对于1983年局势给予全面(而非片面)的审查的话,那么它就不应当认为北塞土族共和国宣言不“符合”1960年《建国条约》,而不同时认为希族塞人的行为在过去二十年来就已经不符合1960年的解决办法,此外,也正就是希族塞人的这种行为才直接导致了土族塞人的反响。单单要求一个当事方面遵守一项协议的各项条件而不同样要求另一个当事方面遵守这些条件,那是毫无法律依据的。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国际法院于其《纳米比亚咨询意见》(《ICJ Report, 1971》第46页)中曾经声明: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于:

“凡是一个否认或不履行其义务的当事方面就不能被承认拥有它所要求的、渊源于此种关系的权利”。

此项声明同样适用于塞浦路斯局势。

40. 安全理事会未能遵循这些基本权威性考虑就全面破坏了安理会决议所具有的合理性和说服力,从而破坏了这些决议的法律价值。自从这些决议通过以后现已七年的事实不能使得当时所采取的站不住脚的法律论点自圆其说。现在谁也不能阻止安全理事会去努力把情况纠正过来,其办法是设法使当时通过这两项决议时所采取的论点尽量符合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事实上,每一项法律考虑都助长安全理事会

采取一种更可以对解决此一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的富有原则性的立场,那就是:撤销它对土族塞人行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否认,撤销它要求各国不要承认北塞土族共和国的呼吁。⁶

(b) “1960年保证条约”

41. 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还提到这项土族塞人行动抵触1960年保证条约。上文所作关于1960年建国条约的评论也同等适用于这个条约。不仅如此,还应当指出,这个条约比较建国条约更加明确地给予了基本结构及1960年宪法以国际地位。缔约各方,在序言中称:

“对于按照宪法基本条款成立并受其节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给予承认并加以维持是符合它们共同利益的”
所以要强调“按照宪法基本条款成立并受其节制”几个字,是因为这几个字确定了什么才是应予承认并维持它的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按照保证条约,一个不受宪法基本条款节制的塞浦路斯,根本就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由此推论,北塞土族共和国的独立主张不可能是非法的分裂行为。

42. 还必须提一下同一条约的第1条:

塞浦路斯共和国承担确保维持独立、领土完整与安全,及尊重宪法。
它承担无论整体或部分,绝不参加与任何国家的政治或经济联合。它因此宣布,凡是直接或间接促进与任何其他国家联合或分裂塞浦路斯岛的活动,应受禁止。”

⁶ 这里可以另加一句:安全理事会对土耳其—塞浦路斯宪法结构法的一个保证国——于1974年和嗣后期间不得不采取的行动所表示的关切,不应当同希族塞人在干预行动以前数十年期间破坏《基本结构法》和《宪法》的责任的确认,发生任何法律联系。

43. 安全理事会显然认为这个条约直接拘束土族塞人,否则安理会就不会认为1983年北塞土族共和国宣言是“抵触”该项条约。但是,若这一点成立,若这个条约拘束土族塞人,它必须如果不是更加、也至少是同等拘束希族塞人,因为是希族塞人,他们在口口声声地宣称自己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

44. 因此安全理事会不会把保证条约的条款在不同等程度上施用于两族,是错误的。就历史情况而论,它不可能诿咎于土族塞人,说土族塞人行动抵触保证条约,而不于同时衡量一下这个条约是否也适用于希族塞人的行为,尤其要考虑到,希族塞人在北塞土族共和国成立之前20年期间,一直蓄意地蔑视塞浦路斯宪法条款。

2. 所谓1983年北塞土族共和国宣言“法律上无效”的主张

45. 安全理事会在第541(1983)号决议第2段和第550(1984)号决议第2段中明白声称1983年宣言“法律上无效”,这就需要审查一个问题:所谓法律上无效的说法是根据于哪项法律?只有两项可能:一是根据于塞浦路斯宪法;另一是根据于国际法。

46. 论到塞浦路斯宪法,显然是,若要评断土族塞人行为法律上有效与否,就也得评断希族塞人行为法律上有效与否以资比较。这两个法律问题必然分不开。因此若只评断一方而不去评断另一方,显然势必存着内在缺陷。不仅如此,正如所说的只衡量一方而不衡量另一方,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自己声明立场中所反映的政策,即双方磋商必须“立足于平等地位”——从逻辑推论此中涵含一项原则,也就是任何法学家在处理一项涉及双方的争端时所必持的态度,即双方应受完全平等的待遇。

47. 当然有人会特别重视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在数量上居于多数这一事实,这个考虑对于政治上在宪法之内分配权力和权位的行动可能会有关联。这可见于以下事实,例如,1960年宪法规定部长会议应以七名希族部长和三名土族部长组成(第46条),又,众议院内70%议员应由希族塞人推选,30%议员应由土族塞人推选。但是人数上的不平等不得导致义务上的不平等。一个社区根据宪法比较另一个社区可享有较多的部长或较多的议员,不等于是说它同样有权可更加随意地摒弃对一项议定宪

法所应负的遵守义务。不能凭持希族塞人在数量上居多数就可称希族塞人基本背离宪法的行为是正当的，而在同时却坚持土族塞人必须承担遵守该同一文书的义务。

48. 假如说北塞土族共和国行动的“非法性”渊源于国际法，那么，以上就1960年条约的相关性和执行所提出的评论应当已够证明这项说法是立足不住的。

49. 可是，还有一个可能性，有人会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和《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中找到一些有关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字句，据以来指称北塞土族共和国宣言不合法。这种说词无疑有其一般重要性，但这里必须对这个一般性加以强调。与此对比，眼前本案是极其特殊性的，这个特殊性尤其显示于1960年条约和它们所同意并保证的基本结构和1960年宪法对于本案的相关性。毋庸置疑，条约的效力超越习惯国际法。《殖民主义宣言》和《国际法原则宣言》的一般性条款充其量不过是习惯国际法，它们必须服从于有关条约的明文规定。

50. 这些理由也特别有力地驳斥一种说法，说眼前本案同以往安全理事会要求国家勿承认一些分裂主义派或一些新政体的案件有着相似之处。安理会曾经间接地就卡坦加和明确地就罗得西亚及非洲“班图斯坦”采取这种行动。但是那几个案子和本案截然不同。主要不同点是那些案了上没有任何具有控制力的条约跟它们有关，不象本案上有1960年建国条约和保证条约。第二个不同点是在后面两个案了上禁止承认是基于那个政体的成立构成了殖民主义某种形式的延续。北塞土族共和国的独立主张绝对没有这个涵义。

51. 事情的真象是，在断定北塞土族共和国的成立是非法及无效，并随着这项判决附加一项制裁要求国家不得承认北塞土族共和国之时，安全理事会显然是在以司法者身份自居。对于任何人或任何机构自称有权作出“非法”或“无效”结论的行为，这是唯一合适的形容。可是在这样做之时，安全理事会的作法却不象执行司法职务者的行为。确实它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因为它曾聆听了登克塔斯总统的演词及希

族塞人代表的演词。但是，考虑到它直接或间接地想对之作出一项结论的这些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即两族塞人行为是否符合1960年宪法，它对争端的审议充其量只能说是粗略的。以一项决议草案的形式写成的判决是事先准备好的，它在辩论尚未开始之时即已散发；这个议事程序，比之要先查明事实，听取辩论，然后才作出审慎合理结论的司法程序，是相悖的。

52. 当然，必须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不是设立来，也不是意在作为一个司法机构。但，若是这样就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行动时应当避免就法律问题作出判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限于提供一条行动方针去消除一些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情势。这个做法是基于安全理事会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若果有必要作出近乎法律判断的行动，那么在作判断时，必须以它们尚可得到司法复审为条件。尽管多年来这个见解未获得安全理事会接受，然而它们是有理的，所以应当提出，以唤起大家注意，并希望至少在来案上，从这个做法所引起的不公平可得到补救。
